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一 家 合 營 公 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訂立合營合同，以在中國成立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業務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之後，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0%及1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用作釐定合營合同下交易類別之適用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合同之詳情之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合營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Faith Map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興達工會、興宏達、Faith Maple、張先生及貿工農分別持有8.17%、22.29%、69.54%、少於0.01%及少於0.01%。

合營公司： 江苏兴达特种金属复合线有限公司，將由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根據合營合同成立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以從事 (其中包括)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業務。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合同，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之90%(即5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1,200,000港元))將由Faith Maple以現金形式出資。註冊資本之10%(即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將由江蘇興達透過將其擁有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之第八廠房項目之若干生產設備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注入合營公司之形式出資，作為實物注資。合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須於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由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悉數注資。

股權：

成立合營公司之後，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0%及10%股權。屆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將由Faith Maple委任，及其中1名董事將由江蘇興達委任。

溢利分派：

溢利將按照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於合營公司中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

訂立合營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之一。成立合營公司將對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業務帶來成本效益，並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溢利。

董事同時認為，合營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合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Faith Maple於江蘇興達擁有69.54%間接權益，而江蘇興達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製造與分銷業務。

監管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用作釐定合營合同下交易類別之適用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合同之詳情之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第八廠房項目」	指	本公司之擴建及升級項目，專注於生產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簾線；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江蘇興達」	指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9.54%權益之附屬公司；
「合營合同」	指	本公佈「合營合同」一節所述由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江苏兴达特种金属复合线有限公司，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根據合營合同將予成立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张宇晓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工農」	指	兴化市兴戴贸工农总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江蘇興達之發起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興宏達」	指	江苏兴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蘇興達之發起人之一。其由江蘇興達之董事葛宏先生持有80%及Liu Shunying女士持有20%；及
「興達工會」	指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法人機構，為江蘇興達之發起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之兌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7.8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